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5)沪0101刑初69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薛某，男，1992年6月20日出生于四川省古蔺县，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住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；曾因犯拐卖妇女罪于2011年4月被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因涉嫌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5年5月10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6月16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黄浦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黄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黄检刑诉〔2025〕64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薛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于2025年8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决定依法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滕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薛某及上海市黄浦区指派的辩护人黄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被告人薛某通过网络搭识他人后约定帮忙转移钱款从而获利。2025年4月29日，其根据他人指使，在明知所取钱款涉嫌违法犯罪所得的情况下，与徐某（另案处理）至本市黄浦区，由徐某从上游诈骗犯罪被害人杨某处拿取赃款人民币120万元，薛某进行接应，后由薛某叫车二人将钱款送至他人指定地点进行转移。当晚薛某得知出事后逃逸，于2025年5月10日在逃回原籍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机场时被抓获。到案后，被告人薛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经查，其获利人民币7,000元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薛某的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应当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薛某系从犯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十七条，应当从轻、减轻处罚。被告人薛某系坦白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薛某认罪认罚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，可以从宽处理。公诉机关建议判处被告人薛某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被告人薛某及其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薛某同意适用速裁程序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其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薛某愿意退出全部违法所得等，建议法庭对其从轻处罚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薛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的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本案系共同犯罪。被告人薛某系从犯，依法应当减轻处罚。被告人薛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愿意接受处罚，依法可以从轻、从宽处罚。辩护人所作对薛某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，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薛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5年5月10日起至2026年9月9日止。罚金自判决生效后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。）

二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李倩岚
朱晗

二〇二五年九月四日